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九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致：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植德”）接受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业黑马”）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创业黑马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归属”）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植德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收集了证明材料，查阅了《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等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植德认为必须查阅的

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植德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植德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植德充分、合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经办人员沟通、书面审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2. 植德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植德仅就与公司本次归属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会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含植德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的过程中，对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4. 植德及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认定的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发表法律意见，并且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植德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创业黑马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植德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归属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相关机构审查或公开披露，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归属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植德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批准与授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及本次归属已履行如下程序：

(一)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有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5月13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1年5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 2021年5月21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四) 2021年5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 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归属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归属的相关情况

(一) 归属期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30%。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5月26日，因此第一个归属期为2022年5月27日至2023年5月26日。

(二) 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第二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22]9763号，以下简称“2021年审计报告”）和《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22]11347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报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

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官网”政府信息公开（www.csrc.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深交所官网”（www.szse.cn）、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等政府部门公开信息查询渠道进行核查，以及公司出具的《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信息的确认函》（以下简称“《公司确认函》”）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以及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官网”政府信息公开（www.csrc.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深交所官网”（www.szse.cn）、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等政府部门公开信息查询渠道进行核查，以及公司出具的《公司确认函》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满足任职要求

根据公司出具的《公司确认函》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26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 公司满足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39,872,471.34元。经核查，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第一个归属期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亿元，或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5.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出具的《公司确认函》，并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除3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其余26名激励对象均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中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且该拟归属的激励对象考评结果均为“优秀”，依据《激励计划（草案）》可以按照100%的归属比例归属获授限制性股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2022年5月27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实施本次归属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条件的成就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
龙海涛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蔡庆虹

李小亚

2022年9月23日